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建设”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72,97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71,023.16元，溢价部分共计人民币18,598,052.16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8年2月2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6655406051账号已收到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21,838,751.56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8111001014000430118账号已

收到投资款16,132,271.60元，其中：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10,000,000.00元、张睿投资款6,132,271.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第01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4,987,056.41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劳务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33,024,883.54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	126655406051	募集资金专户	21,863,792.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4000430118	募集资金专户	11,161,091.07	
合 计			33,024,883.54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